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憲銘
電話：2991111#8968
傳真：2955811
電子信箱：boned@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41102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110202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教師至美國治療申請延長病假，得否依當地醫療制度
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據以辦理請假手續疑義一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4年11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34036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疾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三、復查銓敘部86年9月24日86台法二字第1524675號函釋：「本部77年5月5日77台華法三字第152533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出國期間，請流產假或3日以上（現為2日）之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倘於返國前未克將

醫師診斷證明書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可於返國後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外交部代轉……』茲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所規範之假別均係以具體事實之發生為核給之依據，本案公務人員未報經所屬機關同意，逕以休假赴大陸探親，並於赴大陸期間罹病，應可參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意旨，以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病假，並得由機關長官依據診斷證明書所載病情輕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審酌事實需要，核給延長病假，惟准假與否係屬機關首長職權。...。」。

四、本案教師出國後，因病由當地醫師治療，其診斷證明書得否申請延長病假疑義，基於公教一致性，參酌銓敘部86年9月24日函意旨，以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申請病假，並得由學校校長依據診斷證明書所載病情輕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審酌事實需要，核給延長病假，惟准假與否係屬學校校長職權。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